

衛生福利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 日

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 8975515 號函頒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

內授中社字第 0970709136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

內授中社字第 1000706625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

衛部教字第 1021380310B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 為救助遭受急難者並協助其自立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 急難救助對象：

- (一)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- (二)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(三)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(四)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(五)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六)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。

同一事故之救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 申請急難救助者，應備齊申請表件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申請，轉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；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（市）政府對於急難救助對象經核予救助後，仍陷於困境者，得轉報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核定再予救助。

四、 本部受理直接申請救助案件，得委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訪查後報本部核定〔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訪查後應送縣（市）政府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核轉〕。但遇有急迫情事，得本部主辦業務科派員會同當地主管機關人員查明後核定之。

- 五、 經當地主管機關核予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；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，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救助；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 為儘速瞭解申請個案急難狀況及需求，並掌握急難救助時效，各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，應立即辦理，不得推諉、延誤。調查（訪查）人員除實地查訪外，並應蒐集相關資料，詳實填列急難救助訪查表，以為審核之依據；對於本部委託訪查案件，應於十日內完成訪查。
- 七、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、或證明者，調查（訪查）人員應於申請書（訪查表）（如附表）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- 八、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調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- 九、 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，或郵寄支票，必要時得派員送達。